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流動電話與新世界電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就新世界電訊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服務而訂立總協議。

新世界電訊乃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發展則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1%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電訊被視為新世界發展之聯繫人士，而訂立總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訊」)訂立多項協議，內容關於新世界電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聯網、傳輸、通訊往來發送及其他相關服務，如大量國際直撥服務、不同傳輸速度之本地及國際傳輸連線服務，以及流動電話號碼之可攜及資料庫檢索服務(「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新世界流動電話與新世界電訊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提供服務之電訊及聯網服務總協議(「總協議」)。

總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新世界流動電話及新世界電訊

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世界流動電話並不受總協議所約束而須向新世界電訊訂購任何服務。由新世界流動電話發出並經新世界電訊接納之各項訂單，將分別構成各訂約方之間具法律約束效力之合約，惟各項訂單之年期不得超逾總協議之期限。

價格：各項訂單之價格將由新世界流動電話與新世界電訊互相議定，並會根據(i)當時之相對市場價格；(ii)新世界流動電話使用服務當時之適用價格；(iii)新世界電訊在香港政府憲報所刊登之服務價格；或(iv)電訊管理局釐定之價格而釐定。

新世界電訊將每月預先向新世界流動電話發單收取經常性的固定費用，而按用量計算之費用則由新世界電訊於月終發單收取。

全年上限：新世界電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服務之價值分別約為99,100,000港元及78,000,000港元。按該公佈所披露，新世界電訊根據先前所訂協議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服務之預期全年最高總值(「上限」)分別不會超過71,000,000港元。

除非新世界電訊給予相當吸引之價格，否則預計新世界電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總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之上限分別不會超過8,400,000港元。倘全年總值超出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批准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已參考新世界電訊於以往年度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服務之金額，以及服務之價格因市場競爭而下調所釐定。

進行交易之原因

將新世界流動電話之流動電話網絡接駁其他電訊營辦商，以及電話通話之傳送，必須使用聯網、傳輸、通訊往來發送及其他相關服務。

新世界流動電話自一九九六年獲取個人通訊服務牌照後，至今一直使用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固網營辦商」)提供之服務。

鑑於固網營辦商之間的市場競爭令價格不斷下降，因此新世界流動電話或考慮提早終止若干現有訂單，並向其他固網營辦商發出新訂單，訂購相同或類似之服務，務求節省更多費用。因此，倘若新世界電訊能提供較其他固網營辦商相宜之價格，新世界流動電話將會在可行情況下向新世界電訊訂購有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服務之全年總值不超過上限之前提下，訂立總協議將可簡化本公司之行政程序，而本公司亦不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各項訂單分別作出披露，惟各項訂單之條款須與總協議相同(營運詳情除外)。其後發出之訂單將予以彙集，倘全年總值超出上限則須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批准之規定。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項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彼等亦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電訊乃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發展則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1%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電訊被視為新世界發展之聯繫人士，而訂立總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協議所涉及之交易適用之百份比率低於25% (按全年基準)，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上限亦少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有關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嶄新的流動通訊技術提供優質的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話音服務及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適切所需之流動數據服務。

有關新世界電訊之資料

新世界電訊致力提供一系列優質的綜合通訊方案、應用和內容服務，例如寬頻、互聯網話音通訊、虛擬專用網絡、國際專線、系統集成、無線方案，本地及國際話音服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佩仙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周宇俊先生、杜惠愷太平紳士、杜顯俊先生及衛鳳文博士；(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厚鏘先生及魯連城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照中太平紳士、鄺志強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